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嘉霖

被告 房秀源即悟淘小吃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貳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房秀源獨資成立悟淘小吃部，於民國110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4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約定自110年10月4日起按月本息平

01 均攤還，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10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
02 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借款利率為自
03 110年10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
04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05 標利率加碼1.66%，目前為年息3.253%，嗣後隨原告定儲
06 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調整，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
07 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
09 書為證。詎料被告僅繳至113年1月30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0 迭經原告多次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
11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12 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為此爰
13 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14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
18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
19 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
20 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21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2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7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8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
30 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鄭筑安